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职业技术大学公共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XHTZB2406ZTBBG060C

采 购 人：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3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3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业务咨询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供应商须知正文	23
一、总 则	23
二、招标文件	2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四、开标	27
五、资格审查	28
六、评审	29
七、合同	34
八、质疑和投诉	36
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7
十、其他事项	38
十一、其他说明	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59
二、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68
三、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公共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ZXHTZB2406ZTBGG060C）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公共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技术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楼 15 层 1515 室领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HTZB2406ZTBGG060C
2. 项目名称：南宁职业技术大学公共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技术服务采购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2000.00 元
5. 最高限价：132000.00 元
6. 采购需求：南宁职业技术大学公共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技术服务采购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楼15层1515室）；

3.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250元，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工本费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金湖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4. 方式：现场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方予购买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B楼15层1503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楼 15 层 1503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xzxht.com/>。

八、业务咨询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169 号

联系方式：孔老师 0771-2029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南宁轨道大厦 B 楼 8 层

联系方式：余俊良、宋庆平 0771-5771602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表					
标段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公共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技术服务采购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1	《八桂文化》精品微课制作	个	5	<p>一、微课制作整体要求</p> <p>1、总时长制作不少于 40 分钟，确保内容丰富、深入。</p> <p>2、制作 5 节精品微课视频，每节视频时长均匀分配，保持内容的连贯性和完整性。</p> <p>二、微课视频制作要求：</p>	35000 元

			<p>▲1、设备要求和后期制作要求：采用多种高端制作形式，如 4K 高清实景拍摄、专业 MG 动画、三维动画、虚拟录播等，以确保视频呈现效果的高质量 and 吸引力。摄像设备：使用多台广播级高清摄像机进行摄制。录音设备：使用若干个专业指向性话筒，保证录音质量，没有杂音。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p> <p>(1) 视频信号源</p> <p>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p> <p>2)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p> <p>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p> <p>(2) 视频电平</p> <p>1) 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 -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p> <p>(3) 音频信号源</p> <p>1)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p> <p>2) 电平指标：-2db—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p> <p>3)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p> <p>4)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p> <p>5)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p>	
--	--	--	--	--

			<p>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p> <p>(4) 视、音频文件压缩格式要求</p> <p>1) 视频压缩采用 H.264 格式编码, MP4 格式封装, 每段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1024mb。</p> <p>2) 视频码流率: 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048Kbps, 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p> <p>3) 视频分辨率: 1920×1080。</p> <p>4) 视频画幅宽高比为 16:9。</p> <p>5) 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p> <p>6)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p> <p>(5)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1) 音频压缩采用 H.264 格式编码 MP4 格式封装, 采样率 48KHz,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p> <p>2) 必须是双声道, 必须做混音处理, 微课中的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 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 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p> <p>2、课程录制要求</p> <p>(1) 项目团队至少包含 3 名专业人员, 包括动画师或摄影师或广播电视编导等, 确保视频的专业水准。</p> <p>(2) 其中视频可用二维或三维虚拟人物代替老师出镜, 每节微课教师必须出镜 1 分钟以上。</p> <p>(3) 微课脚本由采购人提供, 供应商负责审核 (含意识形态) 后方能出片。</p> <p>(4) 供应商负责为外景拍摄或录播室拍摄的出镜人员提供专业的化妆服务。</p>	
--	--	--	--	--

			<p>(5) 整体效果贴合“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对教师、学生进行引导，设计走位、教学仪态、语句表达等。</p> <p>(6) 视频场景设置通过精心设计，达到重点突出、思路清晰，内容风趣、幽默。</p> <p>(7) 教学内容风趣、幽默、情境化，学生沉浸感强。可以将原本复杂的课程知识经过艺术烘托更为简单化，更容易学生对知识的理解。</p> <p>▲ (8) 微课内插入视频必须为原创作品，保证无版权纠纷。如有版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赔偿。</p> <p>(9) 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音效与主题风格一致，具有艺术表现力，增强学习体验。</p> <p>(10) 画面播放流畅，播放时间符合制作要求。</p> <p>(11) 供应商有自己的智慧教室，确保满足实录的拍摄标准，随时可以供录课老师参考使用。</p> <p>三、版权归属问题：</p> <p>所有课程素材及课程制作的视频版权归属学校所有。</p>		
2	《大学 语文》 视频制 作	个	4	<p>一、微课制作整体要求</p> <p>1、微课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42 分钟。</p> <p>2、按照课程要求制作 6 节普通微课视频。</p> <p>二、微课视频制作要求：</p> <p>▲ (1) 微课视频制作采用多种制作形式相结合，如实景拍摄、MG 动画、Flash 二维动画、虚拟录播等形式，表现出生动活泼的视频呈现效果，从而吸引观看者的注意力和提高学习兴趣。</p> <p>(2)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至少包含 2 人是动画或摄影摄像或广播电视编导等相关专业人员的。</p> <p>(3) 供应商必须具备微课制作经验。</p>	20000 元

			<p>(4) 其中视频可用二维或三维虚拟人物代替老师出镜，每节微课教师必须出镜 1 分钟以上。</p> <p>(5) 微课脚本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负责审核（含意识形态）后方能出片。</p> <p>(6) 由供应商向采购方外景拍摄或录播室拍摄出镜人员提供化妆服务。</p> <p>(7) 结合课程内容的特色，制作出具有显著教学效果的微课。</p> <p>(8) 整体效果体现出的教学内容应充满趣味、幽默感，并融入生动的情境，以增强学生的参与感和沉浸体验。通过巧妙的视频展示手法，将复杂的课程知识转化为易于理解的形式，从而促进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理解。</p> <p>▲ (9) 视频必须为原创作品，保证无版权纠纷。如有版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赔偿。</p> <p>(10) 音效与主题风格一致，具有艺术表现力。</p> <p>(11) 画面播放流畅，播放时间符合制作要求。</p> <p>(12) 成品色彩体系要符合样片标准，成品形象不能出现跑形、景深、跳帧及光影上的错误。</p> <p>(13) 供应商有自己的智慧教室，确保满足实录的拍摄标准，随时可以供录课老师参考使用。</p> <p>(14) 录像设备：4K 高清数字摄像机。</p> <p>(15) 录音设备：专业电容麦克风。</p> <p>三、微课视频技术标准</p> <p>1. 视、音频文件压缩格式交付要求</p> <p>(1)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MPEG-4 Part 10) 格式编码，封装格式使用 MP4。</p> <p>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920×1080 拍摄，交付成品</p>	
--	--	--	---	--

			<p>设定为 1280×72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p> <p>(2)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 3) 格式编码。</p> <p>四、版权归属问题：</p> <p>所有课程素材及课程制作的视频版权归属学校所有。</p>		
3	《应用数学》 微课制作	个	4	<p>一、微课制作整体要求</p> <p>1、微课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42 分钟。</p> <p>2、按照课程要求制作 6 节普通微课视频。</p> <p>二、微课视频制作要求：</p> <p>▲ (1) 微课视频制作采用多种制作形式相结合，如实景拍摄、MG 动画、Flash 二维动画、虚拟录播等形式，表现出生动活泼的视频呈现效果，从而吸引观看者的注意力和提高学习兴趣。</p> <p>(2)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至少包含 2 人是动画或摄影摄像或广播电视编导等相关专业人员。</p> <p>(3) 供应商必须具备微课制作经验。</p> <p>(4) 其中视频可用二维或三维虚拟人物代替老师出镜，每节微课教师必须出镜 1 分钟以上。</p> <p>(5) 微课脚本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负责审核（含意识形态）后方能出片。</p> <p>(6) 由供应商向采购方外景拍摄或录播室拍摄出镜人员提供化妆服务。</p> <p>(7) 结合课程内容的特色，制作出具有显著教学效果的微课。</p> <p>(8) 整体效果体现出的教学内容应充满趣味、幽默感，并融入生动的情境，以增强学生的参与感和沉浸体验。通过巧妙的视频展示手法，将复杂的课程知识转化为易</p>	20000 元

			<p>于理解的形式，从而促进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理解。</p> <p>▲（9）视频必须为原创作品，保证无版权纠纷。如有版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赔偿。</p> <p>（10）音效与主题风格一致，具有艺术表现力。</p> <p>（11）画面播放流畅，播放时间符合制作要求。</p> <p>（12）成品色彩体系要符合样片标准，成品形象不能出现跑形、景深、跳帧及光影上的错误。</p> <p>（13）供应商有自己的智慧教室，确保满足实录的拍摄标准，随时可以供录课老师参考使用。</p> <p>（14）录像设备：4K 高清数字摄像机。</p> <p>（15）录音设备：专业电容麦克风。</p> <p>三、微课视频技术标准</p> <p>1. 视、音频文件压缩格式交付要求</p> <p>（1）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视频压缩采用 H.264 (MPEG-4 Part 10) 格式编码，封装格式使用 MP4。</p> <p>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920×1080 拍摄，交付成品设定为 1280×72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p> <p>（2）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 3) 格式编码。</p> <p>四、版权归属问题：</p> <p>所有课程素材及课程制作的视频版权归属学校所有。所有课程素材及课程制作的视频版权归属学校所有。</p>		
4	《大学英语》 微课制作	个	6	<p>一、微课制作整体要求</p> <p>1、微课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42 分钟。</p> <p>2、按照课程要求制作 6 节普通微课视频。</p> <p>二、微课视频制作要求：</p>	30000 元

			<p>▲（1）微课视频制作采用多种制作形式相结合，如实景拍摄、MG动画、Flash二维动画、虚拟录播等形式，表现出生动活泼的视频呈现效果，从而吸引观看者的注意力和提高学习兴趣。</p> <p>（2）项目实施团队成员至少包含2人是动画或摄影摄像或广播电视编导等相关专业人员的。</p> <p>（3）供应商必须具备微课制作经验。</p> <p>（4）其中视频可用二维或三维虚拟人物代替老师出镜，每节微课教师必须出镜1分钟以上。</p> <p>（5）微课脚本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负责审核（含意识形态）后方能出片。</p> <p>（6）由供应商向采购方外景拍摄或录播室拍摄出镜人员提供化妆服务。</p> <p>（7）结合课程内容的特色，制作出具有显著教学效果的微课。</p> <p>（8）整体效果体现出的教学内容应充满趣味、幽默感，并融入生动的情境，以增强学生的参与感和沉浸体验。通过巧妙的视频展示手法，将复杂的课程知识转化为易于理解的形式，从而促进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理解。</p> <p>▲（9）视频必须为原创作品，保证无版权纠纷。如有版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赔偿。</p> <p>（10）音效与主题风格一致，具有艺术表现力。</p> <p>（11）画面播放流畅，播放时间符合制作要求。</p> <p>（12）成品色彩体系要符合样片标准，成品形象不能出现跑形、景深、跳帧及光影上的错误。</p> <p>（13）供应商有自己的智慧教室，确保满足实录的拍摄标准，随时可以供录课老师参考使用。</p> <p>（14）录像设备：4K高清数字摄像机。</p>	
--	--	--	---	--

			<p>(15) 录音设备：专业电容麦克风。</p> <p>三、微课视频技术标准</p> <p>1. 视、音频文件压缩格式交付要求</p> <p>(1)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视频压缩采用 H.264 (MPEG-4 Part 10) 格式编码，封装格式使用 MP4。</p> <p>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920×1080 拍摄，交付成品设定为 1280×72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p> <p>(2)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 3) 格式编码。</p> <p>四、版权归属问题：</p> <p>所有课程素材及课程制作的视频版权归属学校所有。</p>		
5	《高职美育》普通微课制作	个	3	<p>一、微课制作整体要求</p> <p>1、微课视频总时长不少于 42 分钟。</p> <p>2、按照课程要求制作 6 节普通微课视频。</p> <p>二、微课视频制作要求：</p> <p>▲ (1) 微课视频制作采用多种制作形式相结合，如实景拍摄、MG 动画、Flash 二维动画、虚拟录播等形式，表现出生动活泼的视频呈现效果，从而吸引观看者的注意力和提高学习兴趣。</p> <p>(2) 项目实施团队成员至少包含 2 人是动画或摄影摄像或广播电视编导等相关专业人员。</p> <p>(3) 供应商必须具备微课制作经验。</p> <p>(4) 其中视频可用二维或三维虚拟人物代替老师出镜，每节微课教师必须出镜 1 分钟以上。</p> <p>(5) 微课脚本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负责审核（含意识形态）后方能出片。</p>	15000

			<p>(6) 由供应商向采购方外景拍摄或录播室拍摄出镜人员提供化妆服务。</p> <p>(7) 结合课程内容的特色，制作出具有显著教学效果的微课。</p> <p>(8) 整体效果体现出的教学内容应充满趣味、幽默感，并融入生动的情境，以增强学生的参与感和沉浸体验。通过巧妙的视频展示手法，将复杂的课程知识转化为易于理解的形式，从而促进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理解。</p> <p>▲ (9) 视频必须为原创作品，保证无版权纠纷。如有版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赔偿。</p> <p>(10) 音效与主题风格一致，具有艺术表现力。</p> <p>(11) 画面播放流畅，播放时间符合制作要求。</p> <p>(12) 成品色彩体系要符合样片标准，成品形象不能出现跑形、景深、跳帧及光影上的错误。</p> <p>(13) 供应商有自己的智慧教室，确保满足实录的拍摄标准，随时可以供录课老师参考使用。</p> <p>(14) 录像设备：4K 高清数字摄像机。</p> <p>(15) 录音设备：专业电容麦克风。</p> <p>三、微课视频技术标准</p> <p>1. 视、音频文件压缩格式交付要求</p> <p>(1)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视频压缩采用 H. 264 (MPEG-4 Part 10) 格式编码，封装格式使用 MP4。</p> <p>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920×1080 拍摄，交付成品设定为 1280×72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不得标清和高清混用。</p> <p>(2)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p> <p>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 3) 格式编码。</p>	
--	--	--	---	--

				四、版权归属问题： 所有课程素材及课程制作的视频版权归属学校所有。	
6	《思想道德与法治》等课程示范课堂项目	个	3	1. 每个视频时长控制在 20- 25 分钟左右。 2. 课堂视频采用 MP4 (H. 264 编码) 格式，1920*1080 分辨率。 3. 作品声音和画面同步，声音清晰，无失真、噪声、杂音等干扰，无音量忽大忽小现象。 4. 作品须加配字幕。字幕应该具有良好的可读性，用字必须准确无误，不使用繁体字，字幕中不得出现不雅用语，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字幕中，每屏字幕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以内容为断句的依据。字幕应该与画面内容有良好的同步。 5. 作品的片头前须加入 10 秒的纯黑色背景画面，画面中用白色宋体，自上而下依次注明：课程名称、课程名称、参赛单位、参赛教师等信息，无需音乐和特效。	12000

商务要求表

-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 ▲2.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1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 4. 资源建设后一年内，中标供应商需保证提供必要的修改服务，服务响应速度在 48 小时之内。当修改量不超过原工作量的 5%，且修改内容为唱词修改、个别画面调整、个别视频片段的编辑修改等时，制作方提供修改服务，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当教师需对课程做大面积修改，如重新或增加课程拍摄、重新或增加视频编辑等，制作方提供有偿修改服务，服务费不超过总费用的 10%。
- ▲5. 交付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大学西路 169 号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 ▲6. 付款条件：“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支付前由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第二期付款：乙方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价的 70%，支付前由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7. 验收标准及方法：按采购需求表完成成品，按指定格式封装，拷贝到可靠的媒介（如移动硬盘或者 U 盘等）交付采购人（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相关元数据信息）。

▲8.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投标报价为全包价，以元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涉及的一切劳务、保险、管理费、通讯交通、材料费、机具费、各种规费、税费等，包括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除采购人根据课程需增加额外的制作内容，产生的费用以双方协商内容的定价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5）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该标段各制作项目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9. 驻校服务。在项目建设期间，中标供应商需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驻校服务，便于与专业教师沟通交流，领会教师资源开发意图，制作方到场与教师面对面进行沟通、制作、修改。在项目完工后，制作方应提供驻校培训服务，保障项目能正常使用。采购方需配合提供校内符合项目实施的固定场所，以便制作方进行专业布置、便于项目沟通对接。

▲10. 版权。所有视频、课件、网页等资源不得使用盗版图片、视频。视频必须为原创作品或具有合法版权，所有采购或制作的课程资源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保证无版权纠纷。如有版权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赔偿。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表的第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

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南宁职业技术大学公共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XHTZB2406ZTBG060C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允许负偏离项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允许负偏离的项数（“▲”条款除外）：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服务参数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5	联合体	详见招标公告
6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要求：_____
7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允许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可以分包的内容_____； 可以分包的比例：
9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10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15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16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演示形式：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7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18	信用查询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及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0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2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23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4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标准下浮 20%计取。</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p>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金湖广场支行</p> <p>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银行账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 开户行行号：105611042538
25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26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27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28	特别说明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南宁职业技术大学公共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技术服务采购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7.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9.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0.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11.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允许负偏离的项数（“▲”条款除外）详见须知前附表。

（三）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公布的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业主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4. 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供应商提供保证金退款申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5.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将合同及保证金退款申请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评审后果，供应商自负。

2.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

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所提供的材料上加盖公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供应商名称必须与公章一致）。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包封：

（1）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全部密封在一个包封的投标文件袋（盒、箱），内外层包装封面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盒、箱）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投标文件的整体内容为合格；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否则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有关人员。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按签到顺序或随机顺序拆开报价文件外包装。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6. 唱标。
7.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 开标会议结束。

(三) 演示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 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样品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 2、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五、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

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六、评审

(一) 评标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二) 评审方法及依据

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标

办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后提交至评标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

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 串通投标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8.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

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四）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结果公告

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七、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

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二）签订合同

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四）履约验收

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

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八、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投诉。

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

进行编写。

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中小企业定义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十、其他事项

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特别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其他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审查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须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须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须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须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部分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体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要求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审查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须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2)供应商信用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①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②有授权代表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审查商务要求响应表及附件，且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均无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要求响应表”。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审查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技术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审查技术要求响应表，并且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参数标注“▲”的实质性要求均无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要求响应表”。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否则投标无效。
	漏项报价	已对所投项目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存在漏项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并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如存在应提供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4. 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办法及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分</p> <p>(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型、微企业项目，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满分10分
2	技术分	评分因素具体内容	满分45分
2.1	技术实施方案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参数的理解，编写总体思路框架，从满足采购人项目服务参数，思路框架符合性、完整性、	35分

		<p>详细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定：</p> <p>一档（8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背景、编制思路、编制依据、编制内容认识差，总体编制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方案简单，编写简单粗陋，较为模糊，方案综合评定为差。</p> <p>二档（15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背景、编制思路、编制依据、编制内容、视频制作认识一般，总体编制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方案简单，编写不够完整详细，较为模糊，方案综合评定为一般。</p> <p>三档（25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背景、编制思路、编制依据、编制内容、视频制作认识较好，总体编制方案符合采购人项目要求，方案可行，编写完整详细，方案综合评定为良好。</p> <p>四档（35分）：鉴于本项目与课程相关，供应商团队成员应有2年以上课程资源建设案例更佳，以更好的理解本项目课程背景，对编制思路、编制依据、编制内容认识全面，能响应项目的实际需求，总体编制方案完整详细，设计思路清晰，表述严谨简练，具有专业针对性，贴合项目实际，编制内容重点突出明确；能从专业发展、专业竞争力的角度准确反映服务参数的要求，完全符合采购人对项目服务参数的需求，可行性与针对性强，思路框架综合评定为优秀。（提供供应商为团队人员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及团队人员具有2年以上课程资源建设案例的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注：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2.2	实施团队分	<p>一档（3分）：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及人员配置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名单，配备有实施团队人员4-9人，但没有详细的组织措施和</p>	10分

		<p>明确的分工安排。</p> <p>二档（7分）：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及人员配置方案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名单，配备有实施团队人员 10-14 人，有简单的组织措施，分工安排较明确。</p> <p>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及人员配置方案充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有详细的人员安排计划、有详细的组织措施、有细致的分工安排等配套措施，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名单，配备有实施团队人员 15 人及以上。</p> <p>注：提供供应商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及实施人员不得少于 4 人具有相应的动画或摄影摄像或广播电视编导或教育学或教育技术学或传播学有关专业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商务分	评分因素具体内容	满分 45 分
3.1	服务保障	<p>一档（10分）：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设备（至少 2 台摄像机）。</p> <p>二档（25分）：配备满足项目所需的所有专业设备及交通工具（2-3 台 4K 广播级专业摄像机、2 台专业无人机、2 个无线领夹麦克风、1 辆小型汽车）；并承诺为本项目配备 50 m²拍摄场地（包含虚拟录播室），以及采购人临时增加拍摄任务时，60 分钟内能到达拍摄现场的。</p> <p>三档（35分）：配备满足项目所需的所有专业设备及交通工具（4 台或以上广播级专业摄像机、2 台专业无人机、2 个无线领夹麦克风、2 辆小型汽车）；并承诺为本项目配备 100 m²以上拍摄场地（包含虚拟录播室、智慧教室），以及</p>	35 分

		<p>采购人临时增加拍摄任务时，30分钟内能到达拍摄现场。</p> <p>注：投标人提供相关设备和场地的证明材料（如：专业设备的采购发票、拍摄场地照片及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复印件、公司车辆的行驶证；非公司车辆，可提供车辆的租赁合同），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3.2	业绩分	<p>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有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个得1分，满分10分（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服务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否则投标无效。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 7.5±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间距

≤8mm”、“8±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间距≤12mm”、“8±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公共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技术服务采购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报价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 2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_____；

1.2.1.2 数量：_____；

1.2.1.3 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

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

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

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

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本项目采用以下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其他工作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一、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 2023 年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证明材料。

7.1 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7.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7.4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非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如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应明确比例分包意向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分包给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例1：预算金额为300万元，预留90万元或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有54万元或以上为小微企业承担，36万或以上为中型企业承担。例2：预算金额为300万元，预留90万或以上分包给小微企业。

7.5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下：

如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应明确比例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中小企业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且中小企业承担金额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联合体中为中小企业的成员名称: _____。中小企业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合同金额合计比例为: _____, 其中小微企业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合同金额合计比例为: 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8. 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8.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8.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二、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目录
(应有页码)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年龄： ； 职务： ； 身份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其他说明”无需在此响应表中响应。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附表 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如有请提供，按此格式自制）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 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请提供，按此格式自制）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									

	调人									
	售后 人员									

5.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6.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
-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7.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交纳的，提供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及转账、电汇凭证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转账、电汇形式交纳）

致：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 将 保 证 金 交 款 凭 证 复 印 件 贴 于 下 面
交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1. 若我单位未中标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保证金金额	¥			
退款信息			2. 若我单位中标，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保证金退还帐户必须与交款帐户一致，否则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如有）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8.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参数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项目方案(根据第四章评分标准内容自行编写)

3.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八桂文化》精品微课制作						
2	《大学语文》视频制作						
3	《应用数学》微课制作						
4	《大学英语》微课制作						
5	《高职美育》普通微课制作						
6	《思想道德与法治》等课程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 _____)							

注: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